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2025 年执勤执法装备及配 套设备购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5-QA0076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

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 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	2025 年执勤执法装备及配套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SZZZ2025-QA0076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是否评定分离	否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无
候选中标供应商	3 家
中标供应商	1 家

招标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件

评审信息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评审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 1 投标函

格式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 5 报价表

格式 6 技术规格

格式 7 交付进度

格式 8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格式 9 偏离表

格式 1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说明；B、招标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审；F、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采购公告

2025 年执勤执法装备及配套设备购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执勤执法装备及配套设备购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5-QA0076
- 2、项目名称：2025 年执勤执法装备及配套设备购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01,980.00 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201,980.00 元
- 5、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详见《货物清单明细》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供应商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1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02 时 30 分至 0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中正官网 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上获取：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 址：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 方式：杨小姐，0755-83026699

九、附件

招标文件

（附件内容请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官网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执勤执法装备及配套设备购置
2	2.1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15.2	项目保证金	无
9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无
10	17.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 (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 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1	19.2	开标	详见《采购公告》
12	19.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26.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 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20 %。 ☐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20 %，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15		采购控制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201,980.00 元

投标须知前附件

一、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情形）。
-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评审信息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价格部分 (G) (总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部分 (J) (总分 50 分)	重要技术 参数技术 响应评分	30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标注“▲”的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3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75 分，最低 0 分。 (二) 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技术要求中包含子项参数的，按子项参数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证明材料涉及检测（或检验）报告的，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超出该机构的检测范围，则该项技术指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标按负偏离处理。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情况、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普通参数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1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未标注▲、★的普通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3 分，最低 0 分。 （二）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技术要求中包含子项参数的，按子项参数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证明材料涉及检测（或检验）报告的，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超出该机构的检测范围，则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情况、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实施方案	5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3、项目过程管理、风险防控措施； 4、应急预案及措施、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3.5分；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5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全面具体，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高，项目过程管理、风险防控措施科学合理，加1.5分； 2、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紧急情况处理方案较全面具体，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项目过程管理、风险防控措施较科学合理，加1分； 3、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紧急情况处理方案不够全面具体，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项目过程管理、风险防控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加0.5分； 4、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方案，应急预案及措施、紧急情况处理方案不全面具体，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低，项目过程管理、风险防控措施不科学合理，不加分。
商务部分 (S) (总分 20分)	有效业绩	3	（一）评分内容： 2022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投标供应商有承接公安专用设备（交通管理设备）购置相关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的得0.3分，最高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投标人资格情况、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4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 GB/T27922 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得 2 分，四星级得 1.6 分，三星级得 1.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不重复计分。 以上 2 项合计最高得 4 分。 如存在与上述认证证书名称有所差异，但属于同类证书，符合同种证书要求的，也可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4、如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	4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供应商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人员情况		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具有机电工程类或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学士（含）以上学位，每提供 1 人得 0.8 分，最高得 4 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涉及考察学历或学位的，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海外留学人员（含港澳台）学位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允许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其中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非实质性要求全部满足的得3分，每1小项负偏离扣0.3分，最低得0分。 如投标供应商对一项招标商务条款（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计算扣分。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其中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非实质性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分，每1小项负偏离扣0.1分，最低得0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如投标供应商对一项招标商务条款（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计算扣分。
	诚信评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总得分 (N) (总分 100分)		100	$N=J+G+S$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价格评审优惠
-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采购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3、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4、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一部分“评审信息”进行扣分。

5、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项目需求

一、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2025 年执勤执法装备及配套设备 购置	1	批	201,980.00	拒绝进口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限额（元）	备注
1	智能化多用途集成式交通执法装备	6	套	196,800.00	拒绝进口
2	快速排查型酒精检测仪	6	套	5,180.00	拒绝进口
合计				201,980.00	

注：★货物清单中任意一项产品的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化多用途集成式交通执法装备。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公司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人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5）项目背景：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增强单警装备执法取证效能，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结合设备库存及各大队需求情况，本项目拟购置 6 套智能化多用途集成式交通执法装备（每套各含 1 台背夹式酒检仪、1 台汽车 OBD 信息读取装置和 1 台汽车电子标识识读装置）和 6 套快速排查型酒精检测仪。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采购 6 套智能化多用途集成式交通执法装备和 6 套快速排查型酒精检测仪。

三、技术要求

说明：1、技术参数中涉及固定数值的，投标响应内容与该参数中的数值不等同者，均视为负偏离（例如：变焦：1.5 倍，投标响应为：变焦：1.2 倍或 1.6 倍或 1.2 倍-1.5 倍等情形的，均与招标要求不等同，视为负偏离）。

2、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数值仅设置下限值或上限值要求的，投标响应内容存在不满足数值要求可能情形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如：变焦：≥1.5 倍，投标响应为：变焦：≥1.2 倍或 1.2 倍-1.5 倍等情形的，存在低于 1.5 倍的可能，均为负偏离；如投标响应为变焦≥1.6 倍，为正偏离）。

3、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数值为区间值的，投标产品参数在区间范围内任意值均可（例如：变焦：1.2 倍-1.5 倍，投标响应为：变焦：1.1 倍或 1.6 倍等情形的，均为负偏离）。

注：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定认定负偏离情形；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作出说明且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为准。

1、智能化多用途集成式交通执法装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	------	--------

号		
1	智能化多用途集成式交通执法装备	背夹式酒检仪： （1）适用标准：产品所有性能须符合 GB/T21254-2017《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中的有关规定。 （2）产品外观：产品须为背夹式设计，可适配多种型号的警务通手机。 （3）产品适配：支持华为、鼎桥、中兴、荣耀、海信等通过《GA/T 1466.1-2018》《GA/T 1466.2-2018》的警务通系列手机。 （4）显示屏：彩色图形界面。 （5）存储：不低于 16G，兼容支持 64G 和 128G。 （6）测量模式：须具有快速排查、主动测试和被动测试功能。 （7）测量范围：呼出气体酒检浓度的测量范围应为 0.000mg/L-2.000 mg/L。 （8）测量精度：①小于或等于 2.000 mg/L：0mg/L 至-0.040 mg/L 或 0% 至-10%，取其中的绝对值大者；②2.000 mg/L 以上：0 至-2×（标准气体浓度/2-0.9 mg/L）。 （9）对其他气体的敏感性：对呼出气体的丙醇和一氧化碳等气体不敏感，影响可忽略不计（温度范围在 -5° C -40° C 时）。 （10）扫描功能：支持一键识别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号读取功能。 （11）按键：产品应具有 SCAN、PTT、走纸、开关机、模式切换按键。 （12）打印功能：须为热敏打印，打印速度不低于 60mm/秒，支持黑标定位识别。 （13）通讯方式：支持蓝牙或 NFC 连接警务通手机。 （14）声音：支持语音提示。 （15）数据存储：设备须能存储≥8000 条测量结果，且不可被人为删改。 （16）电量：电池容量不低于 4000mAh。 （17）充电：支持对外有线和无线充电。 （18）工作温度：设备在温度-5° C 至+40° C 范围内可以正常工作。 ▲（19）平台对接：投标供应商承诺背夹式酒检仪能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全国通用版 APP 无缝适配（蓝牙和 NFC 安全通讯两种均应适配成功）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汽车 OBD 信息读取装置： (1) 符合标准规范：符合 OBD-II。 (2) 屏幕显示：支持屏幕显示车辆 VIN 码。 (3) 连接平台：支持后台获取车辆信息。 (4) NFC 功能：支持近场 NFC 通信。 (5) 通讯：支持蓝牙通讯或 USB 通讯读取车载电脑 VIN 码信息。 (6) 颜色：黑色或白色。 ▲ (7) 投标供应商承诺汽车 OBD 信息读取装置能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全国通用版 APP 无缝适配(蓝牙和 NFC 安全通讯两种均应适配成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汽车电子标识识读装置： (1) 电池容量：≥8000mAh。 (2) 插槽：存储卡可扩展至≥128GB。 (3) 键盘：触摸屏，虚拟键盘。 (4) 通讯方式：4G 网络、WIFI、蓝牙。 (5) 空中接口协议：符合 GB/T29768-2013 有关要求。 (6) 协议标准：符合公安部制定的机动车电子标识相关标准。 (7) 工作频率：920MHz-925MHz（在此范围内可自由调整）。 (8) 工作模式：定频、跳频（可自由调整）。 (9) 发射功率：15dBm-30dBm（在此范围内可自由调整）。 (10) 安全加密：符合公安部制定的机动车电子标识相关标准。 (11) 防护等级：IP65 或以上。 (12) 工作温度：温度：-20℃-50℃。 (13) 工作湿度：5%-95%，无凝露。 (14) 配件：适配器，数据线等。			
2	单套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背夹式酒检仪	1	台
		2	汽车 OBD 信息读取装置	1	台

		3	汽车电子标识识读装置	1	台
3	装置要求	投标供应商供货时每套智能化多用途集成式交通执法装备需配备一个专用集成装备箱，用于将背夹式酒检仪、汽车 OBD 信息读取装置、汽车电子标识识读装置这 3 种设备放置于专用集成装备箱中，便于民警出勤时携带。			

2、快速排查型酒精检测仪技术参数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接入要求	数据需对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深圳交警酒驾数据管理系统”，能够实现数据上传功能。注：可调用 webservice 接口的设备，即可接入平台。
2	▲供电	内置不少于 3500mAh 大容量锂聚合物电池，支持 USB 充电器或点烟器直接进行充电，不用另配充电装置进行充电（要求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符合上述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②要求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3	▲测试模式	不需要吹管，采用吸入式排查可连续测试，并把分析结果用数字及图形显示（要求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符合上述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②要求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4	预热时间	无需预热可直接进入测试状态。
5	报警	需采用红、黄、绿三色报警，测量结果的数值及波形曲线根据设定的报警分别显示为三种颜色，用户可以设定报警限值。
6	▲防水防尘要求	酒精测试仪外壳及按键要有防水功能，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geq$ IP53（要求同时提供：①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符合上述参

	求	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②要求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超出该机构检测范围不予得分，原件备查）。
7	▲酒精传感器	采用大尺寸燃料电池酒精传感器，传感器内部关键的酒精敏感元件(wafer)直径不小于19mm，以保证良好的使用性能及寿命。
8	外观规格要求	重量不超过250g，具备交通指挥棒功能，可常亮红灯或红闪灯的方式用于交通指挥功能。
(二)	功能要求	
1	▲指挥棒功能	具有 LED 指示灯，发光体为透明高强度 PC 塑料构成,可兼做交通指挥棒使用，便于查酒驾时保护交警。
2	语音播报	开机及测量时均采用喇叭进行语音播报提示。
3	▲无线传输	内置4G模块，测量结果支持通过4G实时上传至深圳交警酒驾数据管理系统。
4	显示	可以用波形曲线实时显示整个测量过程及数字显示测量结果。
5	照明	仪器后端带有高亮强光照明手电，采用LED灯。
6	腰套	仪器带有尼龙腰套，腰套能方便悬挂于交警执勤腰带上。
7	排气口位置	仪器外壳设置排气口，气体从进气口抽取进入，后由排出口排出到仪器外面，防止气体排放在仪器内部腐蚀仪器部件。
(三)	安全要求	
1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安全性应符合如下技术要求： （1）不存在已知严重和高危系统漏洞； （2）不准许在未获得用户确认的情况下，主动向未知和未授权服务器发送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键盘或手写输入信息、用户位置信息、MAC 或 IP 地址、硬件标识信息； （3）不以明文的方式传送口令，输入口令时不准许明文回显； （4）不准许用户通过系统菜单进行恢复出厂操作。
2	用户数据安全	用户数据安全性应符合如下技术要求： （1）保证用户数据不能被未授权用户查询、删除和修改；

	性	(2) 不准许远程控制数据擦除，不准许远程执行恢复出厂以及存储格式化操作。
--	---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1.1 货物免费保修期_2_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2.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实时响应故障申报受理及技术在线支持服务，如电话无法解决的须在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或提供备用机；现场无法修复需更换配件的，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3.2 投标供应商需负责产品的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和保修维护等工作。
		3.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技术资料操作手册、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在货物安装验收完毕投入运行之后继续为用户管理人员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3.4 投标供应商需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备品备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广东省内设有技术服务中心或合作服务商确保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5 投标供应商需自备各种维护、维修的器械、工具（包括软件）进行维护、维修业务，并能够保证任务紧急时多点同时开展工作的需要。
		3.6 由于本项目接触警务信息，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文档资料、系统参数、功能实现及电话资料等所有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查看或使用，否则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7 维保期内各类设备运行正常，所有功能完整, 为确保设备与采购单位现有执法相关系统适配，维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必要的适应性升级服务。 3.8 中标供应商通过自有或第三方系统平台，对采购单位相关科技装备故障报修服务进行全流程管理。 3.9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签订合同后 <u>30</u> 天（日历日）内。 1.3 投标供应商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测试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关于违约	3.1 中标供应商发生未按时解决故障、未及时响应、应急保障不及时等情况的，视情节轻重处 500-1000 元罚款。 3.2 中标供应商违反公安机关保密管理规定的，处 10000 元罚款；造成影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付款方式	4.1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培训	5.1 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该项服务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6	履约担保金	6.1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出具。 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须截止到货物保修期届满，如保函有效期在此期间内已过期，中标供应商须及时续保，未及时续保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如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限内，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中标供应商的同意。 6.3 履约担保金到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解除履约担保手续，采购人应在接到中标人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6.4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 0.5‰的利息。
7	★报价要求	7.1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 201,980.00 元，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	售后要求	
1	售后服务人员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需应当组建售后服务人员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团队人员应当满足服务事项或岗位正常履行要求，具备相关工作经验，配合完成信息化合作企业及人员安全审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三、评审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投标函（格式 1）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
-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 3）
-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 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报价表（格式 5）
- 九、技术规格（格式 6）
- 十、交付进度（格式 7）
- 十一、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 8）
- 十二、偏离表（格式 9）
- 十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10）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评审信息”）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
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16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17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18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9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0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 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填报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因主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注：1)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 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 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5)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8) 投标（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未加盖公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3、如审查发现投标（响应）供应商填报信息与其他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的，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格式1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1份。

3.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字或盖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须知” 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5、其他【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格式 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评审信息**）；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 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2025 年执勤执法装备及配套设备购置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

-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 2、本项目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3、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须知”18.5 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 5 报价表

- 一、报价要求
- 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3、“分项价格表”应将所有设备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二、报价表

(一)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智能化多用途集成式交通执法装备					6	套			
2	快速排查型酒精检测仪					6	套			
总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注：1. 本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单一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必须填写品牌信息。]**
- 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人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二) 【可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
(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元)
1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延续保修合同		
...			

注：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需填写于此表。

(三) 【可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技术规格

-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 6、其它

格式7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 注

安装调试进度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安装调试地点	备 注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5、技术培训计划
- 6、备/配件支持计划
-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8、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含项目负责人）
- 9、其它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征集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征集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征集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中“四、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 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
有)

乙方 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
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

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 . 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 . 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 出 异 议 或 作 出 说 明 的 期 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 其 他 义 务 和 责 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 其 他 义 务 和 责 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 顺 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 . 2 (3) 项	货物质量缺 陷 响 应 时 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 信 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 退 还 的 情 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 约 保 证 金 退 还 时 间 及 逾 期 退 还 的 违 约 金	
第二节 第 14 . 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采购单位内部管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投标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采购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 (7)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

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两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18.3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18.4 将按本须知第 18.2、18.3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4、18.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2.7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审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按照评审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26.5 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26.6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7.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各投标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

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服务采购	货物采购	工程采购
100		1.50%	1.50%	1.00%
100-500		0.80%	1.10%	0.70%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5.9$ （万元）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签订的第(合同编号) 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 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 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 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 违约条件：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 7 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_____ (公章)

签 发 人 签 字：_____